**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5/1/6教育局公告編號81825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一般代理  教師 | 級任老師 | 1 | 2 | 105/03/01-105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105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至105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les.tn.edu.tw/)、>臺南市教育局

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、臺南市

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公告區

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 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2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

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jl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期限 | 105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至2月24日（星期三）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期限 | 105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期限 | 105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7222031#711。聯絡人:郭詔維主任，

住址：722臺南市佳里區公園路445號

email:bunboy@tn.edu.tw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。

（四）合格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通信報名，所有繳交資料需於期限內送達教務處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

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 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  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3月1日(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  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  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第1、2、3次甄選:
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。

(二)試教：1.範圍：

(1)一般教師：請老師以六年級國語或數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，

版本不限，請附教學簡案資料。

2.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3.試教現場可依甄選教師試教教學需求，提供學生進行教學活

動。

(三)口試：包含教育理念、教育專業問題(如國數、英語)、教學經驗、儀態、態度、談吐與口語表達等項評定。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60％，口試成績40％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相關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2月26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

人員時間於105年3月2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

於105年3月4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

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

網站(<http://www.jl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1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

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

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

理。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